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534

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3 |
|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56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0 |
|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师范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534

二、采购项目：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77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网络安全设备升级及运维保障服务，借助专业团队力量，协助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做好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安全威胁处置能力与时效性，增强网络安全运维保障能力。

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八)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九)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在线获取。

(3) 招标文件售价 0.0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项目部开标室（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12 室）（投标文件接收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09 时 30 分—2022 年 8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47614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99 号金府国际 2 栋 24 层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028-87560288 转 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扣除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

| | | |
|----|--------|---|
| | | <p>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p>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p> <p>2、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p> |

| | | |
|----|------------------|--|
| 1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
| 12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p>金 额：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价的 <u>10%</u></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不按合同履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5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028-87560288转805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028-87560288转805 |
| 17 | 投标人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028-87560288转80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金府国际2栋24层 邮 编：610036</p> |
| 18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 |

| | | <p>复。</p> <p>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1111080、028-87560288转805</p> <p>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申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投标人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我司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1111080</p> <p>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金府国际2栋24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再下浮20%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240 1417 1682"> <thead> <tr> <th>服 务 类 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p> <p>付款方式：转账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建设银行成都沙湾支行</p> | 服 务 类 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中标金额 (万元)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服 务 类 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51001885136051501780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
| 23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 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24 | 承诺提醒 | 关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5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八)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不被认同。（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技术偏离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

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

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密封包装。

19.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按包件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4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中标候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2.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5.2.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5.2.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2.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资金支付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

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44.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报出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四、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或无。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八、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十、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一、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三、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十五、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技术（服务）参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未在此表中应答，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未在此表中应答，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四川师范大学：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

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无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九)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

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联合体投标的，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网络安全设备升级及运维保障服务，借助专业团队力量，协助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做好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安全威胁处置能力与时效性，增强网络安全运维保障能力。主要内容如下：

网络安全设备租用服务：主要包括 SSL VPN 服务及部分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其中：SSLVPN 服务满足全校师生在校外访问校内系统，设备远程调试的要求。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升级服务，提供包括 WebVPN、WAF 等设备维保及升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服务，提供日志及审计系统、流量检测分析、风险态势分析。

网络安全内容审计与可信证书服务：网络安全内容审计服务，满足公安部网络安全内容审计要求。针对学校网站提供 SSL 证书，用于保障学校业务系统数据传输安全。

网络安全运维及保障服务：提供专用安全设施运维，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协助二级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维护外网风险暴露面清单，漏洞扫描及整改，应急响应及处置服务，安全事件及处置，重要时期保障，协助学校及二级部门做好网络安全及加固工作。

网络舆情测评服务：主要针对传统媒体（如新闻网站）及新媒体（如微博）进行内容监测与分析，以便对学校突发舆情进行预判及疏导等相关工作。

二、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1. 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SSL VPN 系统服务 | 年 | 1 | 提供 SSL VPN 设备和维保服务，保障师生在校外能够访问校内资源 |
| 2 | WAF 系统服务 | 年 | 1 | 提供 WAF 设备和维保服务，保障学校服务器及云虚拟机的网站安全 |
| 3 | WebVPN 系统维保服务 | 年 | 1 | 提供学校现有的 WebVPN 设备升级及质保服务，确保系统和特征库最新 |
| 4 |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 年 | 1 | 针对学校网站（学校提供站点清单），提供全天候 7*24 网络安全监测，保障学校网站安全、可用 |
| 5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服务 | 年 | 1 | 提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服务：提供日志及审计系统、流量监测分析、风险态势分析等 |
| 6 | 网络安全内容审计与 SSL 证书 | 年 | 1 | 按照《网络安全法》相关条文设置内容审计并对 |

| | | | | |
|---|---------------------|---|---|--|
| | 服务 | | | 接采购人属地公安机关及为学校签发 SSL 证书一年，覆盖站点： *.sicnu.edu.cn ，详见 2.6 |
| 7 | 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 | 年 | 1 | 提供网络安全运维及保障服务，覆盖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威胁处置，特殊时段值守、护网行动、攻防演练、安全咨询及培训等服务，详见 2.7 |
| 8 | 网络安全宣传及培训服务 | 套 | 1 | 提供校内安全管理员培训、提供 ECSP 培训 |
| 9 | 网络舆情监测服务和网站及新媒体检测服务 | 年 | 1 | 提供网络舆情监测与预警服务 |

2. 技术（服务）参数：

以下 2.1~2.9 内容中：所有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技术参数表按照评分细则标准进行评分。

2.1. SSL VPN 系统服务

提供一台 SSL VPN 设备，保障师生在校外能够访问校内资源。

所提供的设备要求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 ★产品具备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
- (2) ★提供租用时间段内的维保服务，要求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若不能完成的，可采用备机方式，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 (3) ★提供租用时间段内的系统升级服务，确保系统保持最新版本。
- (4) ★支持 Windows、MacOS、Linux 等主流 PC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主流手机操作系统（如 Android，iOS）。
- (5) ★配置不低于 500 并发用户数，支持不低于 800 并发用户数

2.2. WAF 系统服务

提供一台 Web 应用防火墙（WAF）设备，以保障学校网站安全。

所提供的设备要求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 ★产品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
- (2) ★提供租用时间段内的维保服务，要求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若不能完成的，可采用备机方式，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 (3) ★提供租用时间段内的系统升级服务，确保系统保持最新版本。

2.3. WebVPN 系统维保服务

为学校以下设备提供设备升级与质保服务

设备清单：北京瑞智康城 WebVPN 系统 3 台，型号：MC-10G/V2.0

维保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若不能完成的，可采用备机

方式，不影响学校业务系统访问。

(2) ★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在系统升级包、特征库、补丁发布后，8小时内完成升级工作。

(3) ★证书服务：提供 SSL 可信证书服务 1 年。证书认证域名范围：vpn.sicnu.edu.cn、*.*.vpn.sicnu.edu.cn

2.4.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针对学校网站（学校提供站点清单，不低于 150 个），提供全天候 7*24 网络安全监测，保障学校网站安全、可用。

| 序号 | 功能参数 |
|----|--|
| 1. |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自动监测服务、实现对网站漏洞监测、网页木马监测、网页篡改监测、网站黑页黑链暗链监测、可用性实时监测等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安全专家远程值守服务，对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进行审核、验证和通报；（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数据、资产数据、工单等）可作为四川教育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的数据源之一，可与教育部、教育厅相关监测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扫描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伪造跨站点请求（CSRF）、网页木马、隐藏字段、表单绕过、AJAX 注入、弱配置、敏感信息泄漏、弱口令、Xpath 注入、LDAP 注入、框架注入等漏洞类型； |
| 5. | 定期推送最新安全咨询，包括国内、国际的安全事件，互联网上新型安全风险，推进信息安全事件情报机制的建立，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
| 6. | 提供安全预警能力，在漏洞爆发的第一时间通过指纹特征的方式迅速匹配识别，对监测的网站中可能受影响站点进行定向监测和预警，并提供威胁分析服务，及时提供检测方案及处理意见； |
| 7. | 对网站被植入暗链进行监测，包括对广告、游戏、博彩、色情、医疗、推广等类型的暗链进行监测； |
| 8. | ▲网站敏感内容监测，对站点发布内容进行监测，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相关敏感个人信息及其他非法内容（如广告、游戏、博彩、色情、医疗、推广等） |

2.5.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服务

提供态势感知系统服务、并提供必要组件（如流量探针、日志探针、主机探针等）：覆盖校园网全网出口及数据中心出口流量，实时流量不低于 10Gbps

(1) ★态势感知平台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日志探针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产品类型：日志分析；）

| 态势感知系统 | |
|--------|--|
| 序号 | 功能参数 |
| 1. | ▲态势感知平台硬件：CPU ≥24 核，内存≥256GB，企业级存储磁盘可用容量≥40TB，千兆电口≥4 个； |
| 2. | 平台支持横向平滑扩展，可以通过增加硬件服务器数量的方式增加平台集群的计算处理性能； |
| 3. | 平台支持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以大屏的方式从攻击事件、资产安全、追踪溯源、运行监测、重保方案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10 块大屏展示界面； |
| 4. | 平台支持对系统资产、威胁、攻击、漏洞等信息进行态势分析及安全运营； |
| 5. | 平台支持通过多种类型的安全、泛安全类数据接入采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志数据、流量数据、弱点漏洞数据、系统性能数据、威胁情报数据、资产人员数据； |
| 6. | 平台支持通过流量无侵入式自动发现资产，支持发现终端、Web 服务器、DNS 服务器、邮件服务器、FTP 文件服务器等类型≥5 种； |
| 7. | 平台支持通过技战法收发结合原始日志等数据，对攻击事件进行分析溯源；（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所认定的测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8. | 平台支持对原始日志数据、安全告警数据进行分类检索，从检索结果可关联威胁情报和资产信息并一键跳转； |
| 9. | 平台支持暴力破解、Web 攻击、恶意程序、端口扫描等内置安全分析场景，基于场景特性进行默认条件的数据聚合分析，支持≥3 个任意字段的快速聚合分析，聚合后的所有数据均支持快速统计分析，展示统计排序信息，支持分析结果导出 |
| 10. | ▲平台内置 8 种以上机器学习分析场景模型，可检测发现勒索挖矿告警数异常、安全设备日志数异常、网络会话数异常、域名请求数异常等特定场景条件下的安全态势异常（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 |
|-------------|---|
| 11. | 平台支持调查场景的四维自定义攻击流向图取证，攻击趋势取证、攻击链分布取证、和实体信息取证，展示攻击者和受害者的威胁情报与资产信息，可联动会话详情，点击查看不同溯源维度的会话详情，通过请求头，payload 等详情字段定位攻击； |
| 12. | 平台支持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前期、中期、后期分阶段的任务管理、保障预案管理，支持设置保障监控拓扑，支持重大保障态势大屏实时监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13. | 平台支持工单举证信息一键溯源，工单处置人员可以直接定位到工单关联的原始信息进行查看 |
| 14. | 支持前端拖拽式交互设计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策略和联动响应剧本，支持多种策略编排动作 |
| 15. | 支持与不同品牌的网关类安全产品进行联动防护，防护策略支持设置每次阻断不同时长生效时间（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16. | ▲具备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颁发的《IPv6 Ready Logo 认证》 |
| 流量探针 | |
| 1. | ▲流量探针硬件：内存≥64G、硬盘容量≥2T、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冗余电源，吞吐率≥10Gbps； |
| 2. | 流量探针支持自定义配置：可在前端页面自定义配置探针与大数据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类型、各类型数据均支持任意字段的发送配置； |
| 3. | 流量探针具备网络入侵攻击报文检测引擎，触发告警，记录入侵攻击事件，记录：事件名称、来源 IP、来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原始流 ID、攻击报文、传输协议、应用协议、原始内容等； |
| 4. | 流量探针支持违规操作、违规访问、违规应用、违规外发等≥300种行为审计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5. | ▲流量探针支持 SMB 漏洞、RDP 漏洞、软件漏洞、设备漏洞、系统漏洞、拒绝服务漏洞、shellcode 等≥7000种漏洞利用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6. | 流量探针支持挖矿活动、流氓软件、可疑文件、勒索软件、僵木蠕、Webshell 等≥25000种恶意程序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 |
| 7. | ▲支持 Webshell 请求、XSS 攻击、SQL 注入、远程代码执行、命令注入、远程文件包 |

| | |
|-------------|---|
| | 含、本地文件包含、文件上传、路径遍历、信息泄露、越权访问、XXE 注入、网页篡改等 13 类、6000 种以上 web 攻击检测规则，对任意单条检测规则支持启用和禁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8. | 支持端口异常、主机对外扫描、主机对外攻击等主机异常检测能力，对任意单条检测规则支持启用和禁用 |
| 9. | 支持登录异常、暴力破解、行为异常等账号异常检测能力，对任意单条检测规则支持启用和禁用 |
| 日志探针 | |
| 1. | 支持以 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协议方式对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日志收集，并对收集到的日志进行标准化、归一化解析，解析规则可以根据要求定制扩展 |
| 2. | 支持按日期、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对象、技术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地理城市等参数进行过滤查询 |
| 3. | 内置非法访问、可疑入侵、病毒爆发、设备异常、弱点针对等 6 大类 50 子类的安全分析场景； |
| 4. | 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 |
| 5. | 支持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 Agent 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 |
| 6. | 支持按照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拓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 |
| 7. | ▲日志探针产品具备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颁发的《IPv6 Ready Logo 认证》 |
| 主机探针 | |
| 1. | 支持对本机的扩展行为（信息收集、权限提升）进行监测，防止提权行为和信息泄露 |
| 2. | 识别渗透过程中的隧道代理（端口映射、端口转发、内网代理），可阻断隧道代理搭建行为。 |
| 3. | 针对 Windows 系统，提供内核级的数据防护能力，保护文件不被恶意修改、加密等，可自定义配置保护的文件及目录，支持设置例外进程 |

| | |
|----|--|
| 4. | ▲具备和网络态势感知系统的关联能力，由态势感知分析研判过的安全事件可直接对主机探针下发安全阻断策略（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支持实时对受控终端显示添加隐形水印，无明显文字、图案、点阵等肉眼可见的水印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6. | 支持对受控终端拍屏、截屏进行溯源取证，支持全屏拍摄、远景拍摄、部分屏拍摄的图片溯源取证；支持图片压缩后的溯源取证 |
| 7. | ▲实现对受控终端的有效信息追溯，包括：设备信息或资产编号、IP地址、MAC地址和拍摄时间（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8. | 支持对文件HASH、IP、域名、邮箱等IOC指标进行动静态鉴定，通过和云端威胁情报进行碰撞，实时返回威胁结果 |

2.6. 网络安全内容审计与安全证书服务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审计系统部署并对接采购人属地公安机关，服务期限为一年。

(2) ★ 为学校 *.sicnu.edu.cn 域名提供一年可信证书(SSL)服务，兼容IE, Firefox, Chrome, Edge, 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最新加密套件并为相关单位提供部署支持服务。

2.7. 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

2.7.1. 总体要求

| 序号 | 服务要求 | |
|----|----------|--|
| 1. | ▲ 人员驻场服务 | 提供不少于1名获得安全认证的安全服务工程师（如：CISP-国家注册安全专家, CISAW-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或同等资质）到学校提供运维服务、特殊时期按学校要求提供7×24小时的驻场服务，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网络安全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服务人员如需变更，需要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合格后才能更换。 |
| 2. | 资产管理服务 | 对校方资产进行全面发现和深度识别和梳理，包含但不限于支撑业务系统运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版本，类型，IP地址；应用开放协议和端口；应用系统管理方式、资产的重要性以及网络拓扑等指纹信息，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并将信息录入到安全运营平 |

| | | |
|----|---------------|--|
| | | 台中进行管理；当资产发生变更时，对变更信息确认与更新 |
| 3. | ▲ 系统漏洞扫描 |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协议、Web 通用漏洞与常规漏洞进行漏洞扫描；实现信息化资产不同应用弱口令猜解检测，如：SMB、Mssql、Mysql、Oracle、smtp、VNC、ftp、telnet、ssh、mysql、tomcat 等 由校方提供扫描范围 |
| 4. | ▲ 全网安全监测与数据分析 | 实现对全网安全状态和事件的监控、预警和处理，包括安全状态监控，安全事件处理，安全预警监控，安全预警发布，安全预警处理，安全预警统计。并通过对数据的进一步分析，挖掘可能或潜在的安全风险；对现有的 Web 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进行安全审计，找出日志中存留的攻击者痕迹，分析现有 Web 应用系统是否曾被入侵，是否被黑客挂了 Webshell 等应用失陷的检测数据 |
| 5. | ▲ 重点时期保障服务 | 提供重保服务，为确保信息化系统在重保期间业务系统持续、稳定的运行，确保重要业务操作行为的可审计，抵御黑客、恶意代码、病毒等对用户信息系统的攻击与破坏，防止对用户信息系统的非法、非授权访问、恶意篡改、挂马等等，在重大活动时期，通过派遣专业工程师开展保障以及应急值守等，对重要系统进行安全保障。 拟派保障人员具备网络安全服务相关资质（如 CISP、CISAW 均可）且具有一年以上安全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在学校需要时，派驻人员现场进行值守，应急保障团队不低于 5 人。 在全年时间范围内提供重点时期保障服务，具体重点保障时间及具体保障形式将按照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
| 6. | 安全预警及通告 | 提供安全通告服务，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提供及时的、针对性的各类安全信息，帮助了解最新安全动态，并帮助进行补丁更新，及时地做好安全策略调整，完善安全保护措施 |
| 7. | 安全策略优化 | 对校园网涉及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存储、业务系统等进行安全策略规划和梳理，对设备进行策略分析、日志分析并提出优化调整方案，实施优化调整。设备清单于服务商进场起提供。 |
| 8. | ▲ 安全加固 | 针对漏洞扫描和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通过打补丁、修补漏洞、安全配置增强、系统架构和安全策略调整等方式及时进行加固和安 |

| | | |
|----|---------|---|
| | | 全优化，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抗攻击能力，将整个系统的安全状况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减少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
| 9. | 攻防和应急演练 |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开展攻防和应急演练，包括拟定攻防方案、制定演练计划、选定参演系统、制定应急预案、发动系统攻击、执行系统防护、应急全流程处置等。服务期内至少一次。 |

2.8. 网络安全宣传及培训服务

(1) ★每年网络安全周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提供视频、图片、文字等内容，通过展板、海报、小册子、微信、有奖问答的方式开展宣传工作。

(2) ★网络安全培训：主要针对学校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技术、政策、安全意识等的培训，提供培训提纲、相关培训材料等。

2.9. 网络舆情监测服务和网站及新媒体检测服务

2.9.1. 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 | |
|----|---|
| 1. | 服务期一年。 |
| 2. | 系统采用云平台方式运行，提供 5 个登录帐号，10 个监测方案，1000 个关键词字数。 |
| 3. | 系统支持电脑浏览器登陆使用，手机 APP 登陆使用（支持 android、ios 系统）、微信企业号登陆使用。 |
| 4. | ▲浏览器访问基于 HTTPS 协议，且除用户密码之外，支持登录人手机短信动态验证码安全验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5. | 系统需要对监测全国热门重点网站及国家部委下设的重点网站；实现对国内外新闻网站、国内论坛、博客、微博、百度贴吧等内容来源的实时监测；不同来源采用不同采集方式，保障采集高效及实时性，数据查询延迟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采集数据包括网站名称、URL、标题、发布时间、发布人 ID（论坛、微博等个人发布平台）、正文等信息。 |
| 6. | 监测数据在平台内保存 12 个月，在任何时间登陆平台操作，可以实时查看、统计过去 12 个月内的相关信息数据。 |
| 7. | 系统可监测已删除、已更新的微博内容，并可比对微博更新前后的内容情况。 |
| 8. | 舆情系统总览：当日舆情基本情况，其中包含敏感信息板块、预警信息板块、舆情观察板块。 |

| | |
|-----|--|
| 9. | 舆情监测：通过关键词设置,实时展示出舆情信息列表。信息列表筛选功能有：多时间段、排序、精确率、敏感度、微博是否原创、来源分类、相似文章合并、信息来源地区、来源类型（微博、网站、新闻、微信、论坛、客户端、政务、博客、报刊、视频、外媒）。信息处理功能有：信息收藏、导入简报库、批量导出（单次上限 5000 条）、预警推送、标敏感、标已读。 |
| 10. | 定向及定向排除监测功能：根据内容属性定向筛选、定向网站、定向二级域名、定向微博帐号、定向微信公众号、定向贴吧。 |
| 11. | 系统可针对互联网发现的图片，通过本地上传或直接系统点击图片搜索的方式，来查看该图片在互联网上的传播情况，并可找到最早发布该图的网民。 |
| 12. | 系统可识别互联网上媒体或网友发布的图片中的文字，并可把图片中的文字跟信息内容进行组合检索，尽量做到信息监测不遗漏。 |
| 13. | 系统支持单一事件全网分析,要求：系统自动分析事件在全互联网上的走势、信息发布网站走势统计、信息发布平台数量及占比、发布平台或微博博主地域统计分析、事件关键词云、重点热门信息、事件热点网民分析、网络媒体传播途径等。 |
| 14. | 系统支持单一事件微博传播分析,要求：系统自动分析事件在微博平台上的趋势、热点词云、因分析事件发过微博粉丝量排名靠前的帐号及所发布微博（具体到单条微博）、微博传播核心帐号统计、该事件阅读量排名靠前的帐号及所发布微博（具体到单条微博）、分析事件中有发过微博博主的地域分析统计及分析、事件中微博转发数量排名靠前的微博博主、事件中的水军帐号占比分析、事件中原创微博及转发微博数量分析及占比分析等。 |
| 15. | 系统支持单一微博传播分析,要求：对单条微博有效转发数统计分析、覆盖人次量统计分析、微博传播路径分析、微博转发层级分析、转发帐号中核心或传播引爆点统计分析、转发帐号的影响力统计分析、转发帐号及评论帐号的地域分析、该单一微博的关注人群画像分析、转发及评论微博的观点自动统计。 |
| 16. | 系统自动舆情预警：邮件、短信、微信、APP 推送、电脑弹窗。 |
| 17. | 系统支持舆情简报生成功能：多模板傻瓜式自动生成舆情简报；支持多模板简报一键自动生成，支持简报自定义生成。支持根据用户需求生成简报模板，支持人工筛选及干预功能，简报内容表现形式丰富。对于生成简报支持 word、excel 等格式导出下载，便于留档及打印，也可以通过系统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送。可以按关键字生 |

| | |
|-----|--|
| | 成舆情报告，报告需要包括舆情概述、传播趋势图、热门文章、热门微博、网民评论等内容，报告可导出为 word 文档。 |
| 18. | 提供实时舆情推送服务：除了舆情监测平台自动预警，服务厂商提供专职分析师经过人工实时筛选确认的人工预警服务，协助建立舆情危机预警流程，以电话、工作群、微信企业服务号推送等多种方式进行危机预警，协助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起因。 |
| 19. | 提供舆情周报、月报服务：采用大众传播学、社会学理论分析框架，借助数理统计和互联网技术，监测平面媒体和互联网上的新闻信息及各方面评论，做出统计图表，给出分析意见。内容可包括舆情概述、重点舆情回顾、舆情研判和应对建议等。 |
| 20. | 提供舆情事件会商服务：由厂商舆情专家针对网上有重大舆情，或涉及稳定的重大事件，利用自身的舆情监测系统统计分析，对该舆情事件进行重点监测、专业判断，全面分析研判并编辑成《舆情专报》电子版，内容包括舆情特点分析、舆情传播情况分析、舆情走势研判、舆情应对建议等。 |

2.9.2. 网站及新媒体检测服务

| | |
|----|---|
| 1. | 系统提供文本检测及纠错能力，针对学校运营的 WEB 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号等新媒体平台，能够及时辨别发布的违规内容，可以对色情、暴力、政治、有害等内容检查，解决网络不良信息及错敏问题。 |
| 2. | 系统可以在线完成文本稿件的内容审查：对文章进行敏感词、禁用词、错别字进行识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文本审核。 |
| 3. | 系统可完成合规检测：针对使用方自有及管理的所有的媒体平台账号和网站发布的内容进行即时检测，从新闻禁用词、广告禁用词和文本纠错三个方面进行检测。 |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期一年

2、交货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 “2.3 WAF 系统服务、 2.4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2.5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服务、2.7 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合并按照以下“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考核量表”提交交付材料并按月进行考核。如果因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工具的安全功能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各项

考核指标随时请乙方更换服务工具。

(2) “2.1 SSLVPN 系统服务、2.3 WebVPN 系统维保服务、2.6 网络安全内容审计及证书服务、2.8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2.9 网络舆情监测服务与新媒体监测服务”等五项服务内容将在第四季度执行综合性验收。核验相关服务证明与服务报告。

网络安全运维及保障服务考核量表

| 考核月份 | 月份 | | | | |
|--------------|-----|-----|------|------|--|
| 考核项 | 需求数 | 实际数 | 总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办法 |
| 日常巡查日志（日常签到） | 22 | 22 | 10.0 | 0 | 填写《网络安全日常运维记录表》，每缺少一次扣减 0.5 分，如当月缺勤超过所须出勤数 50%以上，该项考核得分为 0 |
| 日常运维工作考核 | 5 | 5 | 30.0 | 0 | <p>考查服务机构日常工作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以邮件形式提交项目日报、周报、月报及季报等。每缺少、超时一次扣减 2 分（共 10 分） 2. 维护学校互联网暴露面清单，保持互联网暴露面清单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系统外网开通进行上线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未提供暴露面清单的，扣 2 分。系统新上线未提供扫描报告的，每个系统扣 1 分（共 5 分） 3. 对突发 0day、高风险漏洞实施安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未提供扣 2 分（2 分） 4. 对非法入侵 IP 地址进行封禁，并提供封禁原因，未提供扣减 3 分（3 分） 5. 因日常运维操作失当导致网络出现大面积故障：导致服务器及数据中心区域故障，每次扣 3 分，导致校园网范围故障的，每次扣 5 分。 |

| | | | | |
|-------------------|---|---|-----------|--|
| 网络安全评估 | 1 | 1 | 30.0 0 | <p>本项交付材料为：四川师范大学综合威胁评估报告。本项考查服务机构日常是否完整、全面对学校进行网络安全评估。包括漏洞扫描、网站内容监测、木马与病毒监测、WebShell 监测，弱口令扫描等。并生成学校综合威胁报告。其中：全面包含以上检测内容并提供报告的，得 30 分，缺少一项扣 6 分。检测范围须至少包含处于互联网暴露面上的网站和系统。缺少一个扣除 0.5 分。</p> <p>实际效果考评：若当月所受外部平台（如教育信息漏洞平台、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公安部门等）通报一次扣 2 分。其中：外部平台按照通报计数，内部发现按照主机 IP 地址计数。</p> |
| 威胁处置（提供摘要报告、详细报告） | 0 | 0 | 30.0 0 | <p>本项交付材料为：四川师范大学网络威胁处置报告</p> <p>以总威胁数（学校、服务机构自行发现+外部平台通报数）为基准，每少处置一项扣 1 分，扣完即止。其中：存在处置时限的任务（主要为外部监管机构发放）超出处置时限的，每次扣 0.5 分。</p> |
| 否决项 | 出现重大安全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总体考核得分 | | | | |
| 考核及复核（签字） | | | 日期 | |

出现重大安全事项该月考核分数为 0，重大安全事项指：

- (1) 学校主页及其它各级网站出现反动、煽动分裂、破坏稳定等反动政治信息及链接的；
- (2) 学校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因出现较大的泄、失密事件，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直管部门红头文件通报的；

(3) 受省、市级安全机关执法处罚的网络安全事件。

(4) 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系统因被黑客攻击及破坏导致数据丢失，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的事件。

4、支付方式：前三季度月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甲方应付当月全额服务费给乙方；80 分以下的，每减少 1 分，乙方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1%赔偿给甲方后，甲方应付当月全额服务费给乙方；0 分的，乙方赔偿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给甲方后，甲方应付当月全额服务费给乙方。第四季度服务费用在完成综合验收后，甲方支付第四季度全部费用给乙方。

服务每月考核，甲方按季度支付应付服务费给乙方。

四、售后服务要求： 无。

以上打★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

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 | |
|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申请人 | 符合本资格审查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 | |
| 结论 | | | |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正副本数量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 | | |
| 第六章中★项要求 | | |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 | | |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 | | |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 | | |
| 结论 | |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20% | 2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 20 \text{分} * 10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须知前附表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服务指标 38% | 38 | 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服务指标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8 分。 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8 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60 项） 2、“▲”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参数条款的数量÷“▲”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 分。（“▲”参数条款总数量：20 项） 其中，一般技术参数指：第六章二、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2. 技术（服务）参数：2.1~2.9 表格内容中序号为 1.2.3... 的参数项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服务方案 10% | 10 |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人员、组织安排、技术支持措施、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并且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指：内容不全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服务工具 12% | 12 | 本次项目服务商进行服务所采用相关检测工具： 1、服务提供 Web 应用弱点扫描工具，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p>2、服务提供数据库弱点扫描工具，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服务采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属于公安部认可，提供证明文件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p> <p>4、服务采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用工具，可对安全事件进行快速分析、取证、处置（提供截图证明）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p> <p>以上4类工具不得重复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承诺函并加盖服务商公章。</p> | |
| 5 |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 6 | <p>1、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的得4分，一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一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共同评审因素 |
| 6 | 项目服务团 9% | 9 | <p>1、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经理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CISP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2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服务商鲜章）</p> <p>2、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团队分析人员具备数据分析能力，获得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师证书（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服务商鲜章）</p> <p>3、投标人拟派驻应急人员具备应急响应能力，获得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证书，每提</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服务商鲜章）。 | |
| 7 | 类似业绩 5% | 5 |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3.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的中标投标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方（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 4.3
-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

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402217009095018259

账号：_____

电 话：028-84760313

电 话：_____

传 真：028-84760313

传 真：_____

信用代码：12510000450718263L